#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 公告

發文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建城所學會字第20211022001號

公告事項:茲公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一、頒布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二、頒布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

#### 說明:

一、 依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下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八條第二項,會長應公布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二、公布新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一條、新增第一條之一、修正第四條至第十條、 新增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三、公布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下稱《本會獎助金使用辦法》)。原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勵金使用辦法》,以本會「獎助金」之名稱區辨所辦提供之「獎勵金」,內文相關文字統一修正。修正第貳條「貳、獎助金適用範圍」第四項。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修正係文對照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 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版本請參閱本會會員臉書社團雲端連 結。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辦公室



# 會長高鉱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學生大會通過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學生大會修改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之一

本章程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為會內法規最高位階,相關行政辦法應依本章程授權始得訂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於:

- 一、促進學術研究風氣,加強知識經驗交流。
- 二、聯繫會員情誼,發揮團結互助功能。
- 三、提供所內參與溝通之管道,促進共識。
- 四、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休學者, 其會員資格暫時停止。待其復學後,恢復其會員資格。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所有會員得參加會員大會。
- 二、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提案權及就提案行使表決權。
- 三、獲悉所務會議資訊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代表人為會長,副會長為其代理人。

#### 第七條

會長遴選方式:

一、會長偕同副會長候選人登記參選,經由會員以投票數相對多數者通過。

- 二、前一屆會長應與監督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並於學期最末日前一個月發布選舉公報。
- 三、該屆無人登記參選會長候選人時,本會自前一屆期之學期最末日起暫停運作一年,相關事務由監督委員會處理。

####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學年。會長對內推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對會員大會負責。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 會務,並為其必要之代理人;代理期限至所代理人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法律修正案應由會長以正式文書公布。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代表本會出席所務會議。會長、副會長得指派幹部代理出席。

#### 第十條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任命幹部。 惟幹部職掌應設財務單位,至少編制二人掌理 出納、會計事務。

#### 第十一條

幹部組織採會長制,幹部直接向會長負責,會長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 第十二條

本會應設監督委員會,由博士班研究生代表一名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以 監督會務運作及經費運用。若無博士生代表,則由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推派代表一人擔任。 推派人員於會員大會提名,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任期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 員大會改選。

#### 第十二條之一

監督委員會應辦理事項由會員大會認定。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會長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於上學期初,第二次於下學期初。

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達會員人數五分之一,無法出席之會員得以授權方式代表出席,代表出席 以受一人之授權為限。遇有特殊情事,會員大會之召開得以通訊為之。

會員十人以上連署得向會長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會長應於接到連署書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能及運作:

- 一、會員大會得質詢會長。
- 二、提案應於大會召開前,經二人連署且附議後成立。決議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經討論審議作成決議交由會長執行。
- 三、對於本會或會長,認為有違法、失職等,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應於大會召開前,經二人以上提議,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人數連署提出。彈劾案之成立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同意。

- 四、會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提案。會長罷免 案之成立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周內交付全體會員投票。投票人數 不足會員數三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 五、前項罷免案通過後公告之,並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六、如會長因故辭職,其職務由副會長補上。如會長與副會長皆辭職,當屆幹部群同時解散。 監督委員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重新進行選舉。
- 七、學生會解散案應於大會召開前,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提案。學生會解散案之成立,應有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解散學生會。成立後本會立即解散,其資產交由監督委員會處理之。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贊助捐款。
- 二、所辦補助款。
- 三、所辦獎勵金。
- 四、其他向所辦申請之專案經費。

財務單位主管會員申請獎勵金事官,並應訂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

前項使用辦法之修正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第十六條

前條經費應由會長指派財務單位收取管理。學期初、學期末應於會員大會報告或於公告欄、所網、本會臉書社團公告該學期收支狀況。

#### 第十七條

本會一般情況下不會員收取會費。如遇特殊情況,經會長於會員大會提案通過,得以收取。

#### 第十八條

本會暫停運作期間,本會資產將暫交由監督委員會保管。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

####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未訂定之事宜,得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執行。

####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u>國立臺灣大學</u>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1.俾使文字明確。
第一條之一 本章程定名為「國立臺灣大 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 組織章程」為會內法規最高 位階,相關行政辦法應依本 章程授權始得訂之。	(新增條文)	1.確立本章程位階及結構。
第四條 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在 學研究生均為本會當然會 員。  休學者,其會員資格暫時停止。待其復學後,恢復其會 員資格。	第四條 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 所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均 為本會當然會員。	1.調整召開大會的人數分母計算。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所有會員得參加會員大 會。 二、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提案權及就提案行使表決 權。 三、獲悉所務會議資訊。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所有會員得參加會員大會。 二、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提案 權及就提案行使表決權。	1.所務會議知悉權入法。

第六條 本會 <u>代表人</u> 為會長, <u>副會長</u> 為其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負責人為會長,會長以下設 副會長。	1.修正文意,使學生會組織集體負責為可能,並平行化會長及副會 長。
第七條 會長遊選方式: 一、會長偕同副會長候選人 登記參選與由會員以投票 數相對多數者通過。 二、前一屆會長應與監督委 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並於學 期最末日前一個月發布選舉 公報。 三、該屆無人登記令選 會長期	第七條會長遴選方式: 一、會長偕同副會長候選人登記。 參選相會員以投票數相對多數者通過。 二、大方該屆無人登記參選會長候選人登記參選會長條選所,該屆會長將從缺,本會將暫停運作一年,相關事務將自監督委員會處理。	1.明文確立選舉委員會。 2.確定選舉公報發布期日。 3.確立無人登記參選時,本會暫停 運作的時間始點。
候選人時 中 一 医 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手 一 學 年 表 一 學 年 表 一 學 年 人 表 一 曾 會 長 長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學年。會長對內推會 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對會員大 會負責。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 務,並為其必要之代理人;代理 期限至所代理人任期屆滿為止。	1.落實資訊公開知悉。
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法律修正案應由會長以正式文書公布。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代表 <u>本會</u> 出席 所務會議。 <u>會長、副會長得</u> 指派幹部代理出席。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代表 <u>本所學生</u> 出席 所務會議。	1.將實務情況修訂入法。
第十條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成立工作 小組,並任命幹部。惟幹部 職掌應設財務單位,至少編 制二人掌理出納、會計事 務。	第十條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 組,並任命幹部。 <u>其幹部職掌不</u> 設限,由該幹部群自行分配。	1.會務實際運作,以財務單位為必 須設置之幹部,故本條文修正。 且須與第十六條相合,始完備體 系。
第十二條之一 監督委員會應辦理事項由會 員大會認定。	(新增條文)	1.增訂監督委員會應辦理事項之 認定方法。

第十三條

權為限。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會長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 員大會,第一次於上學期 初,第二次於下學期初。 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 人數五分之一,無法出席之 會員得以授權方式代表出

遇有特殊情事,會員大會之 召開得以通訊為之。

席,代表出席以受一人之授

會員十人以上連署得向會長 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會長應 於接到連署書一週內召開臨 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會長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員大 會,第一次於上學期初,第二次 於下學期初。

會員出席會員大會須達會員人數 五分之一時,無法出席之會員得 以授權方式代表出席,代表出席 以受一人之授權為限。

會員十人以上連署得向會長請求 召開臨時大會,會長應於接到連 署書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 1.項次阿拉伯數字刪除。

2.文意不清,原條文「會員出席會 員大會須達會員人數五分之一 時」並非指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人 數五分之一始具效力,惟慣例如 此。爰修訂條文臻至文意清晰。

4.因應疫情或特別狀況,應以通訊 方式進行大會。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贊助捐款。
- 二、所辨補助款。
- 三、所辨獎勵金。

四、其他向所辦申請之專案經費。

財務單位主管會員申請獎勵 金事宜,並應訂學生會獎助 金使用辦法。

前項使用辦法之修正應經會 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贊助捐款。
- 二、補助款<u>及其他來源以相關法</u> 令規定之。

1.爰依本會經費實務,明確劃分經費。

2.組織章程明確授權訂定「國立台 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 獎助金使用辦法」

#### 第十六條

前條經費應由會長指派<u>財務</u> 單位收取管理。學期<u>初、學期</u>未應於會員大會報告或於公告欄、所網、本會臉書社 團公告該學期收支狀況。

#### 第十六條

前條經費由會長指派<u>總務</u>收取管理。學期末應於會員大會報告或 於公告欄公告該學期收支狀況。

- 1.因應每一屆期幹部名稱差異,故 修正為財務單位。
- 2.因應所網更新、網路傳播通訊技 術的普及,新增公告方式。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訂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修正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正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正

#### 壹、獎助金來源及申請對象

- 一、本獎助金來源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移交的獎勵金為主。
- 二、本獎助金開放於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會員申請,學生會會員得以小組或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 貳、獎助金適用範圍

- 一、學生會會員辦理與本所相關之校內或校外公共事務為適用範圍。
- 二、學生會幹部群用以處理公共事務的支出,包括專案、修繕、購置設備等。
- 三、學生會會員參與學術活動。
- 四、本獎助金優先獎助非獲取學分之課程的相關活動或支出。可獲取學分之課程的經驗相關活動或支
- 出,應優先向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所辦申請公共事務獎勵金。
- 五、本獎助金不得用於任何形式之工讀金支付。

#### 參、獎助金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學生會會員申請公共事務專案需撰寫計畫書,向學生會提出申請。計畫書應包括:申請人資料、專 案內容、執行時間、預算金額、成果呈現方法等。
- 二、學生會會員申請補助學術活動,需事先撰寫申請書,向學生會提出申請。申 請書應包括:申請人資料、學術活動內容、預算金額、參與形式,與同學分享學習成果的方式等。獎助金補助範圍只限參與學術活動期間之交通費用、 住宿費用,及主辦單位收取之報名費或註冊費。
- 三、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始後十四天至學期結束前十四天之間任何時間向會長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於 下次學生會幹部會議另組獎勵金審核小組討論。若該申請具急迫性得於非幹部會議時另召開獎助 金審核會議。
- 四、獎勵金審核小組之審核委員由會長、副會長、財務部成員組成,並視獎勵金 申請性質需由其他部門成員一同組成。審核以合議為原則,必要時以會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申請者不得為該次審核小組之審核委員,若審核委員於該次審核小組直接 或間接使本人獲取相當利 益者,應自行迴避。
- 六、若審核結果為不予通過,當次會議需作成不予通過之說明理由回覆申請者。若資料不全,審核小組 得於當次會議要求申請人補充說明及提供必要資料,若經由補件後通過審核,補助日期由提出申請日期 起算。若申請者無法於該次會議完整說明與提供齊全資料,該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延案以一次為限。

- 七、本獎助金並無限制每位會員每學年之申請次數,但每學年只可以獲得補助公 共服務及學術活動各一 次。
- 八、學生會若以獎助金作為公共事務專案主要經費來源,應提交予會員大會,經 出席會員充分討論,並由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肆、獎助金申請金額及運用金額上限

- 一、學生會會員申請的公共事務專案預算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萬元正。
- 二、以學生會名義申請的公共事務專案,並以獎助金為該專案主要經費來源,其專案金額不訂定金額上限,但需按第三章第八點經由會員大會同意始得通過。
- 三、學生會會員申請補助參與學術活動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肆仟元正,或得以活動 主辦單位收取之報名費或註冊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正。
- 四、該年度獎助金運用,原則以不超過該年提撥金額為當年度金額上限。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其當年度 獎助金申請狀況調整,超過該年提撥金額之部分,應提交予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充分討論,並 由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伍、審核通過之獎助金執行方式

- 一、學生會會員申請的專案審核通過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款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予該專案負責人。該負責人於活動結束十四天內提交報告,並檢附單領據至相關財務負責幹部,經財務負責幹部審核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付
  - 實際支出之剩餘未撥款金額。若實際支出低於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 該負責人需回繳未使 用之部分。
- 二、學生會會員申請補助參與學術活動審核通過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款審核通 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予該會員。該會員參與活動並按計畫分享學習成果後十四天內,檢附單領據至相關財務負責幹部,經財務負責幹部審核後,學生會於七天內撥付實際支出之剩餘未撥款金額。若實際支出低於審核通過預算之百分之七十,該會員需回繳未使用之部分。
- 三、學生會以獎助金作為主要經費來源之公共事務專案,按學生會內財務運作流程進行,專案結束後檢 附單領據至相關財務負責幹部,經財務負責幹部審核後,撥付實際支出之剩餘未撥款金額。
- 四、若因專案調整、取消或其他原因未使用之預先撥款款項,應悉數退還予學生會,並提交報告說明。
- 陸、本辦法由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會員大會訂定及修正,通過後立即生效。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武、獎助金適用範圍 () 四、本獎助金優先獎助非獲取學 分之課程的相關活動或支出。可 獲取學分之課程的經驗相關活動 或支出,應優先向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所辦申請公共事務獎勵金。	<b>貳、獎勵金適用範圍</b> () 四、本獎勵金不得用於可獲取學 分之課程的相關活動或支出。	1.俾使獎助金適用範圍於一定條 件下增加彈性。